



证券代码：300498
债券代码：123107

证券简称：温氏股份
债券简称：温氏转债

公告编号：2026-95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股份转让至近亲属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董事梁志雄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转让股份至近亲属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81），公司董事梁志雄因家庭内部规划需要，计划自预披露公告起十五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将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883.4068万股转让给其近亲属。

近日公司收到梁志雄出具的《股份转让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转让情况

1、股东股份转让情况

| 股东名称 | 转让方式 | 转让时间 | 转让均价 (元/股) | 转让股数(股) | 转让股数占公司 当前总股本比例 |
|------|------|-----------|---------------|------------|--------------------|
| 梁志雄 | 大宗交易 | 2026年7月1日 | 9.86 | 10,000,000 | 0.1509% |
| | | 2026年7月2日 | 10.50 | 8,834,068 | 0.1333% |
| 合计 | - | - | - | 18,834,068 | 0.2841% |

注：1、总股本已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下同。由于公司发行的“温氏转债”处于转股期，且本次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发布后，公司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归属导致回购专户股数减少了5770.2223万股，导致本公告中梁志雄转让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比预披露公告存在差异（预披露公告转让股数占比为0.2831%，截至目前的实际占比为0.2841%）。



2、上述转让的股份来源皆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涉及的比例均按照四舍五入保留4位小数。

2、股东本次转让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转让前持有股份 | | 本次转让后持有股份 | |
|------|------------|-------------|---------|------------|---------|
| | | 持股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梁志雄 | 合计持有股份 | 104,019,300 | 1.5692% | 85,185,232 | 1.2851%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26,004,825 | 0.3923% | 7,170,757 | 0.1082%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78,014,475 | 1.1769% | 78,014,475 | 1.1769%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转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转让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转让计划和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志雄披露的股份转让计划已实施完毕。

3、梁志雄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梁志雄出具的《股份转让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 日